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林永昇
電話：049-2347107
傳真：049-2394303
電子信箱：abc234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規字第1130260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申請變更，是否應再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貴府113年12月30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365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容許辦法）第32條第4項規定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未能於6個月內申請者，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同條文第5項規定，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。．．．
 - 一、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。
 - 二、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

三、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。是以，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，倘確於容許使用同意書6個月有效期限內或申請展延同意之有效期限內，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有案，自無涉上開容許辦法第32條第5項所定各款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之情形。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，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，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；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
三、依貴府來函，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已於期限內申請建築執照者，無涉前開容許辦法第32條第5項所定各款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之情形，縱嗣後申請並取得容許使用變更之同意，仍無涉前開容許辦法第32條第4項及第5項之規定。惟貴府應就該同意變更之農業設施，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予以列管及查核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。

四、至於所提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，申請經營計畫變更，是否重新核給容許用同意書，或以函文說明同意變更之事項一節，查貴府來函援引之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8月12日函已說明，貴府得視經營計畫變更之程度，本於職權逕予同意變更或重新審查，故貴府自得就該個案係採逕予同意變更或重新審查，予以判斷究採函文說明同意變更事項或重新核給容許用同意書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農村規劃組

